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9

第11期 (总第122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6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 号)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2 号) .....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 .....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9〕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 2019 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期望,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以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按照上述要求,各地、各部门在 2019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扎实做好稳企业稳增长工作

全力抓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落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民营经济“31 条”,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实行企业帮扶白名单制度,量化细化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纾困帮扶清单、困难企业帮扶清单,着力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和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机制。支持温州建设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引导民营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

大力推动减税降费。积极谋划稳企业增动能的新招实招,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措施,减轻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降低工商业电价,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全力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力争为企业减负 1500 亿元以上,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全面实施投资新政,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加强浙商回归工作,滚动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促进民资、国资、央企投资、外资“四个轮子”一起转。实施“4+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着力推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文化旅游、能源环保等五个千亿投资工程,谋划实施一批产业大项目,提升八大万亿产业竞争力。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完善订单管理综合平台,健全“订单+清单”预判和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测和跟踪指导。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加强浙江—非洲经贸合作。发展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等新模式。推进口岸减证、降费、提速、增效,打造国内领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大力推动消费升级。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加快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热点,打造一批新零售标杆城市、新零售示范企业和高品位步行街,促进中高端消费集聚,加快建设新型贸易中心。大力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完善无理由退货、明码实价、支付安全保障等制度,推进线上线下商品同标同质同价,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 万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 万家,建设城乡放心农贸市场 300 家,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

## 二、坚持创新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浙江制造品质。编制实施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纲要,开展浙江制造示范市县试点,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持续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提升政府质量奖,打响“浙江制造”品牌,新增“品字标”企业 300 家。开展块状特色经济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30 家。培育发展数字安防、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现代纺织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产业新优势。深化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5000 个智能改造项目,新增工业机器人 1.7 万台。实施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推进企业优胜劣汰,淘汰 1000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整治 1 万家“低散乱”企业(作坊)。实施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首购制度。建立政府产业基金促进“浙江制造”竞争力提升的有效机制。联动推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

省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行动,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大力支持“民参军”。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制定实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打响“浙江服务”品牌。

全面实施科技新政。坚持创新强省,强化高新企业、高新技术、高新平台支撑,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圈,加快建设“互联网+”科技创新高地和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设立浙江科技大奖。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高新区,打造科技城,联动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和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培育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全面推广科技创新新昌模式。深入实施“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 6000 家。充分发挥浙江大学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支持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阿里达摩院等建设,加强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社会开放,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机制。超常规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增长 12% 以上。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推进云上浙江、数字强省建设。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乌镇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率先开展 5G 商用,推广应用“城市大脑”和电子发票,加快建设移动支付之省,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设立 100 亿元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重点打造 100 个“无人车间”“无人工厂”,扶持 100 家骨干数字企业,推进 100 个数字化重大项目,实施 100 个园区数字化改造,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

加快市场主体升级。深入实施“凤凰行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制定支持科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实施“雄鹰行动”,支持一批本土跨国公司加快发展。实施“雏鹰行动”,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新增隐形冠军、单打冠军企业 40 家。培育壮大一批独角兽企业。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新建小微企业园 200 个。

### 三、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到底。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总结推广领跑者最佳实践,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6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7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实施企业开办、施工许可、用电用水用气、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便利化行动,打造稳定、可预期、法治化的最佳营商环境。推动节能、环境保护、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影响、地震安全性、雷电灾害风险、文物保护等区域评估制度,推行多评合一、结果互认,原则上不再实施项目评价。全面实施“标准地”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打造“标准地”招商新模式。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联合测绘、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完善中介超市,规范承诺制改革,力争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 90 天”。毫不动摇支持国有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实施国资统一监管、国企改革转型、布局整合优化、公司治理完善、监管职能转变、国企党建强化等六大攻坚,突出抓好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信用浙江。

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全面启动规上服务业企业、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的亩均效益评价,力争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增速均超过 7%,改造提升 5000 家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推动资源加快向优质企业、优势区域集中。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面实施打造“一带一路”枢纽行动计划,高质量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深化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全面深化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试验区建设。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系列站、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做强义新欧班列品牌。加快推进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16+1”经贸合作示范区。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培育进口主体,打造义乌、青田等世界超市。建设湖州、嘉兴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和绍兴、台州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 四、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引导支持金融机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融资总量平稳增长、融资结构不断优化。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强化省市县协同、政银企联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防范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落实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企业发债进度。用好上市公司

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纾解股权质押困难。坚持严禁增量、严打违法、严控存量、强化社会稳定、强化舆情管控,深入推进 P2P 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压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引导有序退出,全力追赃挽损。坚持减少存量、严控增量,严格整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规范融资平台转型、规范棚改举债、规范市场化融资,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 以上。扎实开展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工作,发现一户、救助一户。加大少数民族村帮扶力度。决战决胜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加快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切实增强受援地百姓获得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实施美丽浙江建设规划纲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高标准打好治气、治水、治土、治废四大硬仗。加快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实施 100 个工业园区废气整治、1000 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整治项目,加强臭氧治理,实施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加快淘汰国 III 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全省 PM<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化“五水共治”,完善河(湖)长制和生态补偿机制,确保水质持续改善。完成 30 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确保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29 个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确保其他地区 116 个出境断面 IV 类水质以下比例控制在 4% 以内。坚持像保护西湖一样保护千岛湖,高标准推进千岛湖临湖地带综合整治,确保水质不下降、景观不破坏。制定实施城镇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有效推进重点土壤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5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 8% 以上。大力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严打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5 万吨以上,加快实现危险废物不出市、生活垃圾不出县。

### 五、认真落实国家战略举措

加快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坚持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充分发挥浙江体制机制、对外开放、数字经济、绿水青山、民营经济等优势,制定浙江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纲要,共同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嘉兴全面接轨上海,提升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水平,合作共建 G60 科创走廊,共同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牵头抓好数字长三角、世界级港口集群、油气贸易中心建设,推动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大力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主攻油气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一中心三基地一示范区”,突出重大项目落地,谋划实施首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探索,创建数字自贸区和联动创新区。加快建设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额突破 3000 亿元。加快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确保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推进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建设,油品储存能力达到 3100 万立方米。加快建设海事服务基地,健全国际船舶低硫燃料油供应体系,保税燃料油供应突破 400 万吨。大力推进油气等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跨境结算额达到 700 亿元。

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加快发展。做强做大宁波舟山港,带动沿海港口加快发展。全面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海工装备、海岛旅游、远洋渔业等现代海洋产业,加快发展蓝色经济,建设海洋强省。

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和金融改革试点。实施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强中国(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杭州金融科技中心,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宁波保险创新、台州小微金融改革和丽水农村金融改革,推动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扎实开展民营银行试点,做好全国首家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落地工作,打造新兴金融中心。

## 六、全面开展“四大建设”年活动

扎实推进大湾区建设。整合提升产业集聚区等园区,打造杭州江东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等高能级平台。提升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谋划构建沪杭甬高速高铁双回路,推动湾区智慧交通网和物流网建设。加快推进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谋划推进宁波舟山一体化、嘉兴湖州一体化建设,启动实施数字湾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未来社区等标志性项目,提高杭州湾经济区能级。

扎实推进大花园建设。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着力抓好“四条诗路”千万级核心景区建设,串珠成链,打造黄金旅游线,变盆景为风景。加快建设天目山、莫干山、会稽山、四明山、天台山等十大名山公园和嵊泗、韭山、大陈、洞头等十大海岛公园。做实做好“百县千碗”。打造开化钱江源国家公园,争创丽水、仙居国家公园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和全域长寿之乡,打造“诗画浙江、美好家园”。

扎实推进大通道建设。围绕构建省域、市域、城区“三个 1 小时”交通圈,实现文成通高速公路,铁路杭州南站、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建成投用,加快推进金甬、沪嘉甬、甬舟、杭丽、甬台温铁路和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等补短板工程,开工建设沪苏湖、杭衢等



铁路项目,建成地铁 68.5 公里,加快构建多元立体、无缝对接、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扎实推进大都市区建设。加快推进四大都市区核心区建设。全面开工铁路杭州西站,谋划建设宁波高铁门户,改造扩建温州北站、金华站,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带动环杭州湾城市群、温台沿海城市群、浙中城市群、衢丽花园城市群加快发展,统筹地上和地下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金南翼”。高水平建设特色小镇。推动龙港撤镇设市。

实施有机更新行动。编制实施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多规合一”制度,推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实施城市有机更新,深化“三改一拆”和创建无违建县行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建设美丽城市、美丽县城。实施乡镇有机更新,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镇。实施园区有机更新,运用特色小镇的思路和方式,分类、分块、分步改造 100 个传统开发区(园区),建设美丽园区。

##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三农”工作作为压舱石和战略后院。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机制,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振兴乡村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促进产业兴旺、农民增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做优做强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 30 条特色产业带。实施农业“三名”工程,振兴历史经典农产品,加快发展乡愁产业,打造丽水山耕、三衢味、景宁 600 等生态品牌,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互联网+三农”先行区。

建设美丽乡村。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描绘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新增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00 个。实施“四美联创”,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8000 公里,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3000 个,培育 A 级景区村 2000 个、示范乡镇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县 10 个。全面推广“拯救老屋”松阳模式,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确保

到 2020 年全省农村居民喝上好水。

加强乡村治理。完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实施万村善治示范工程,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广桐乡“三治融合”、武义后陈村务公开、宁海小微权力清单、温岭民主恳谈、安吉余村“两山”转化、龙游“村情通”、杭州“武林大妈”等基层治理经验,建成善治示范村 2000 个。

## 八、大力推进文化浙江建设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成“十百千”工程,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认真筹办杭州亚运会。加快大运河(浙江)文化带规划建设,扎实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覆盖。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传承越剧、婺剧、绍剧、瓯剧等地方戏曲,发展文学、书法、美术、音乐、舞蹈等文艺事业。推进社区文化家园、城市文化公园、企业文化俱乐部、城市书房建设。做好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八大计划”,培育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影视演艺、数字内容、文化创意、动漫、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业态,提振丝绸、茶叶、青瓷、黄酒、浙八味等历史经典产业。加快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做大做强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

开展社会文明提升行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持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新时代浙商精神,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从举手之劳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从文明礼貌做起,倡导尊老爱幼、礼让行人、垃圾分类、爱护环境、健康生活,争当“最美浙江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力度,加快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设区市全覆盖。

## 九、扎实推进富民惠民安民

坚持就业增收富民。突出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8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 和 3.5% 以内。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持续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

坚持公共服务惠民。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加快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范围,全面实施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着力破解托育难、入幼难、接送难问

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大力支持“双一流”高校提升发展,推进重点建设高校和优势特色学科加快发展,积极推动高水平大学在浙江办学。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为抓手,深化健康浙江建设,加快“互联网+医疗医保”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启动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县县建成县域医共体,加快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升级达标,着力破解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问题。健全医疗纠纷处置机制。积极促进中医中药振兴。提升大病保障精准度,设区市全部实现大病保险统筹、基本医保制度纵向统一。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推进儿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参保扩面,加强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总结推广城乡老年食堂试点经验,加强失能失智老人照护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探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切实加强老龄、妇幼、残疾人、慈善、民族宗教、外事、人民防空等工作。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完善“光荣之家”制度,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坚持平安建设安民。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提高“雪亮工程”覆盖率,用好“基层治理四平台”,完善信访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维护网络安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渔业船舶、危化品、危旧房、城市安全等六大攻坚,深入推进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加强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构建重点风险隐患清单式防控治理体系。加大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的管控力度。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确保搬得下、稳得住。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附件: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

## 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目标
1	一、全省生产总值	增长 6.5% 左右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5%
	三、投资	
3	交通投资	增长 10%
4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增长 10%
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 10%
6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 10%
	四、消费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8.5% 左右
8	网络零售额	增长 15% 左右
	五、外贸和外资	
9	货物贸易出口	增速高于全国,确保份额不降低
10	服务贸易进出口	保持正增长
11	实际使用外资	保持正增长
12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达到 2.6%
13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八、八大万亿产业	
14	数字经济增加值	增长 15% 以上
15	健康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 左右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目标
16	文化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 左右
17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18	旅游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19	时尚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20	金融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21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22	九、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 1.5% 以内
	十、就业	
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 万人以上
24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 以内
25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 5% 以内
	十一、居民收入	
26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3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 左右
	十二、节能减排	
31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32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3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4	二氧化硫排放量	
35	氨氮排放量	
36	氮氧化物排放量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目标
	十三、环境质量	
37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3%
38	环境空气质量	11 个设区城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 空气优良率达到 82.6%

注:2019 年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口径较上年有所调整,新增了工程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等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但纳入其他部门统计口径的项目投资,以全面反映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情况。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文件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推动“双创”生态升级

(一)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再造商事登记流程,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快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 版。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应用,构建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列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探索企业承

诺登记与随机抽查监管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管模式。加快全省创新创业相关政务事项开通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加强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级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高效协同机制。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

(三)完善人力资本服务。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完善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等服务。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 2022 年,建成 3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国资委)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发展“互联网+”浙江科技大市场,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2 年,每年推动 2000 项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构建数据资源应用体系。建设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编制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推动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体系,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特色大数据平台、数据大脑等。到 2022 年,建立 10 个以上行业大数据中心,开展 20 个大数据智能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六)完善普惠性科技创新券制度。拓宽创新券支持范围,推进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到 2022 年,累计新增发放创新券 15 亿元,服务企业 5 万家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七)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制定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探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市县可视情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强化“双创”氛围营造。全力争取在杭州举办 2019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活动,积极参与“创响中国”“创客中国”,高质量办好“浙江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定期举办各类“双创”政策解读和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

## 二、推动“双创”主体升级

(九)建设国际先进科研设施。推进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杭州国际创新中心等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先进科研机构,争取组建国家数据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大科学装置及试验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推进名校大院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西湖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院校高水平发展。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提升科研绩效。到 2022 年,力争新引进 20 所左右国内外著名高校,新增 10 家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一)打造高端创新载体。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推进院士工作站、“浙江院士之家”等建设,加快省级工程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提质增效。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1 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1 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 40 家左右其他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十二)建设国际合作平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合作,探索建立二十国集团(G20)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国际产业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创业投资孵化机构等载体。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40 家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100 家海外研发中心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三)培育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市场主体升级工作,实施“品字标”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and “品字标”企业。到 2022 年,重点支持 100 家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上市公司的比重达到 6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到 2022 年,省市县联动建成 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 三、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五)加大科研人员科技创业激励力度。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出台高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评价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成绩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比重。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高端科研人员,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六)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健全人才项目选择和评价办法,建立不以人事关系、学历条件、户籍条件为基础的人才引进和资助机制。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落实外国人来浙工作、出入境、居留等便利措施,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推进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计划浙江工作基地建设,吸引更多科技人才落户和优质项目转化。(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省科协)

(十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进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高校教育教学体系,提升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质量,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加快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

(十八)健全返乡人员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就业等公共服务保障平台,鼓励各县(市、区)开设“绿色通道”,为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村“双创”金融支持力度,盘活土地等要素资源,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九)健全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 四、推动“双创”动能升级

(二十)培育发展新经济。坚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文化等产业,壮大生物经济、绿色低碳经济,培育柔性电子等未来产业。完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管理体系,建立适应新经济技术迭代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到2022年,新经济增加值达到2.5万亿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

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推广应用新模式。开展“互联网+”重大专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应用试点。升级信息消费、体验消费、创意消费,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促进共享经济平台向研发检测、制造服务等领域延伸。到 2022 年,培育 20 个以上“互联网+”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十二)攻坚突破新技术。加强前沿基础研究,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力争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实现原创成果突破。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组织启动数字经济和生命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 五、推进“双创”平台升级

(二十三)推进科创大平台建设。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重点平台建设,打造“万亩千亿”等新产业平台,丰富之江文化产业带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科技城和产业园区扩能升级,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二十四)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建设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积极为“双创”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开通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到 2022 年,累计形成“双创”示范基地 8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五)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高品质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平台型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精细化升级。支持盘活闲置和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海外孵化器建设,引导企业开拓海外业务。建设创投孵化器新型孵化器,探索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科协)

### 六、推动“双创”投融资服务升级

(二十六)引导商业银行精准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围绕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本源,完善差异化金融服务,丰富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风险补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七)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发挥好省“凤凰行动”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创新型企业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科创板上市或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优化债务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优质企业发债提供担保。(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八)有效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改革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退出标准和规则,鼓励相关机构、个人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引导知名创投企业将总部或核心管理团队落户。充分发挥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发展天使投资。设立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落实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科学规范,依法监管。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推进电梯安全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电梯生产、维护保养、检验模式改革,鼓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统筹协调,社会共治。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检验等各环节科学发展,加快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到 2020 年,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推动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的首负责任,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建立健全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三方协调机制,切实解决电梯相关矛盾纠纷。(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主要零部件质量抽查,督促生产单位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电梯质量安全负责。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质量抽查,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维护保养,对电梯运行的安全性能负责。加强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抽查,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各级建设行政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以及电梯选型、应急救援通道、配置

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落实责任,从源头上解决选型配置不合理、底坑渗水、入户式设计等电梯安全问题。(省建设厅负责)

(二)推进电梯大修改造更新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者或业主申请安全评估的条件和程序,建立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的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治资金筹措机制。根据安全评估确认电梯主要部件严重损坏、危及公共安全的,可按照简易程序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市县要加快出台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经费筹措方案。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维护保养单位和专项维修资金。对于没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加装电梯,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筹措资金,地方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建立后续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等资金筹措机制。(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严厉打击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物业企业相互勾结,在电梯维护保养、修理等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以县为单位成立电梯维护保养取证企业,就近就便做好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工作。建立电梯修理、改造等业务的第三方咨询机制,鼓励电梯检验机构免费向使用管理者或业主提供咨询等相关服务,引导电梯制造单位或维护保养单位公开主要零部件的指导价格。(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推进电梯安全治理改革创新。积极推广宁波电梯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和做法。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方案,依法开展基于风险的电梯综合保险、按需维护保养和调整检验周期工作。推行电梯“保险+服务”,运用市场化和信息化手段,事先介入电梯安全风险防控,探索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投保电梯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险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有效安全监管措施。符合条件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可利用远程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线上检查维护和现场维护保养相结合的模式,申请开展电梯按需维护保养。允许符合条件的电梯使用管理者申请延长检验周期,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年度自行检测。对于重大活动安保需要或故障高发的电梯,鼓励相关单位或机构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开展安全保障性检验。(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厅、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建立健全电梯应急处置体系。各地要组织制定电梯物联网建设推进计划,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实现电梯内通信网络全覆盖。设区市政府要加强工作

力量,加快建设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地要将电梯应急处置数据汇总接入全省电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引导电梯制造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电梯安全监控装置或平台,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提高电梯安全风险预警预测能力,力求做到可视化、智慧化。(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电梯维修保养企业开展维修保养服务标准自我声明,鼓励公众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对电梯使用、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组织实施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类监管和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构建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电梯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约束。(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提升电梯产品质量和产业水平。积极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提升电梯及零部件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推动高端智能电梯制造。引领电梯生产企业开展“标准化+、机器人+、物联网+”设计与制造创新,实现技术机构、电梯企业及高校产、学、研、用的同平台开发。打造电梯产业集聚区域品牌,培育“浙江制造”电梯品牌,支持优势企业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加快推动电梯产业关键技术标准化工作,鼓励重点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与国际知名检测认证机构合作,助推国内电梯产品出口。(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质量和安全责任评价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检查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并通报结果。(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落实国家要求,明确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等经费保障。(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编制并公布各级电梯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为全面推进电梯安全监管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实现依照清单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积极推动制定《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省

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在车站、地铁、公交车等公众聚集场所免费播放电梯安全公益宣传片。(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内容,在中小学校播放电梯安全科教片。(省教育厅负责)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提升全民电梯安全意识。(省广电局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8 日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 号,以下简称《清废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存量清零、执法监管各环节的闭环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

(一)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时,要深入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性质和危害特性,科学判定废物性质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场内利用处置的,要分析场内资源化、减量化措施的可行性,对其利用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对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明确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的可行性做出

分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要从严把关审批。

(二)引导企业源头减量。根据《清废行动方案》要求,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艺改造,或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鼓励危险废物年产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并依法对外经营。

(三)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年度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包括: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可行性、企业贮存能力及贮存规范性等,核查结果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作为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支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事后监管中若发现核查报告内容不实或核查结果有误的,要督促企业重新开展核查。

(四)规范开展固体废物鉴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固体废物鉴别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单项标准等有关法规标准,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工作,通过鉴别方案编制论证、采样检测、出具鉴别报告,判断物质的固体废物属性或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结论可作为产生单位该物质环境管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有调整修订的,应当从其规定。

## 二、进一步推进收运过程专业化

(一)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培育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根据《清废行动方案》,各地可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县(市、区)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问题。开展经营单位在各地设立预处理点工作试点,鼓励经营单位通过自行或与第三方授权合作建设具备实验分析及预处理能力的预处理点,建立收运处一体化的工作模式。采取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方式的,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依法实施。统一服务单位要协助指导小微产废企业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



相关管理工作。

(二)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切实强化运输过程风险防控,严控长距离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经批准不得出省,危险废物中废脱硝催化剂、含铜污泥、废机油及其他省内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且富余量较大的不出省;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含汞废物及其他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不入省。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应根据辖区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经营能力及上年实际处置情况实行分次分量核准,以保障省内危险废物的规范化利用处置。加强省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统筹调剂,对跨市、县转移的危险废物,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保障跨区域合法转移和公平竞争。

### 三、进一步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一)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督促相关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配合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拓宽煤灰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利用固体废物产出的产物,满足相应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且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系列标准或有关环境排放指标,同时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各地要推动党委政府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结合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能力实际,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出对策建议,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规范处置。调整优化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的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设区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量能力相匹配,到 2022 年实现设区市域内主要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有较大富余。大力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探索实施燃煤电厂协同处置油泥、钢铁厂协同处置重金属污泥试点项目。

(三)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以废酸、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包装物、含重金属废物的利用处置,企业自行焚烧及集中焚烧处置,通过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进行利用处置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工艺水平落后、运行稳定性差、负荷率低等落后能力的改造淘汰步伐,实现“整顿淘汰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规范管理一批”的目标。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

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示范项目改建扩建,在环评审批及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着力破解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邻避效应”,切实提升处置设施的清洁化、规范化水平。

#### 四、进一步推进存量清零动态化

(一)提升清零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及信息化技术,建设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加快对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处置资金实行电子化管理,实现对固体废物“从摇篮到坟墓”的全过程跟踪监管。

(二)压实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动态清零”各环节工作尤其是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资源协调机制,落实“一厂一策”分类处置方案,滚动落实存量危险废物的清零处置工作,在动态化清零的同时做到规范化清零。

#### 五、进一步推进高压严管常态化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物流、资金流的闭环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资金统一结算平台,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依法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重点对象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着力提升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物流的出入口、贮存场所、产生(处置)设施“三点一线”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各地要根据《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要求,落实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执法职责,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配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人员实施行业禁入,使具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大幅提升其环境违法成本,净化行业经营环境。

(三)营造高压严管社会氛围。加强固体废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将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及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完善

固体废物违法案件信访举报渠道,大力推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健全公众监督体系,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积极弘扬正面典型,及时公开固体废物领域典型违法犯罪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彰显我省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坚定决心,营造执法高压态势,震慑环境犯罪分子,切实保障固体废物环境安全。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11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1 期(总第 1228 期)  
4 月 1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